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巡护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XZB2023-26（CG12）

政府采购合同

日期：2023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电话：0433－5710351

卖 方：河北灿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21782001

（一）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

1.1所供设备和随机备件分项价格表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出厂价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出厂价总价［4 x 6］
1	高清热感应红外热成像仪	艾睿 PH35+	2	中国；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770.00［装运地点：北京］	31540.00
2	GPS	GARMIN eTrex 329x	44	台湾；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5.00［装运地点：沈阳］	130900.00
3	执法记录仪	执法 1 号 DSJ-F6	40	江苏南京；南京爱车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装运地点：南京］	97600.00
4	雨衣	峰美 加厚耐磨款	700	江苏南通；南通市峰美雨具厂	68.00［装运地点：如皋］	47600.00
5	雨靴	回力 中筒款	700	广东；揭阳市宏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41.00［装运地点：临沂］	28700.00
6	防熊喷雾	梅西（mace）熊喷 470ml	45	美国；梅西安全防卫国际公司	268.00［装运地点：深圳］	12060.00
7	强光手电（头戴式）	神火 HL08-A	100	深圳；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89.00［装运地点：深圳］	8900.00
总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357300.00

1.2 运输及服务分项价格表				
合并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1x2）
1	运输费	1	600.00	600.00
2	保险费	1	1200.00	1200.00
3	卸货费	1	400.00	400.00
总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2200.00

1.3 价格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1	1.1 总计	357300.00
2	1.2 总计	2200.00
3	总计（列入投标函）	359500.00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的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伴随

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投标产品及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如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相关产品或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出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税费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收到发票后及合同货物后，应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8%（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剩余 2%（柒仟壹佰玖拾整）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供货时间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手续、风险及费用。

（五）质量标准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产品包装和保管

1．合同产品均由生产厂家原厂包装，且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卖方自行解决。

3．合同产品的风险在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七）验收

1．卖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卖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买方验收时应就设备的包装、数量、品牌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具有合格证明进行查验。

（3）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由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卖方应就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买方验收后，如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范和设计要求，须由卖方修复或重新调换，直至供货完成。

2．买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验收过程中，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买方应在产品收货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买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买方提交给卖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八）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九）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使用、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卖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十）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相关单位检测验

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及生产厂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的，按生产厂家出厂价格收取。

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本身存在有质量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买方可要求卖方进行调换。

4．卖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予以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卖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卖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

2．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也应一并承担。

5．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6．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提出争议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执贰份。

买方（公章）：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机构代码：12220000791133861W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29 日

卖方（公章）：河北灿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131022MA0813N47T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收款单位名称：河北灿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1708532719　行号：10414622644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日 期：2023 年 12 月29 日